



陕西中技招标有限公司  
SHAANXI ZHONGJI TENDERING CO., LTD

# 诚信建设及监管多维分析综合系统 维护服务项目

## 竞争性磋商文件

项目编号：SZT2023-SN-XC-ZC-FW-0242

采购代理机构：陕西中技招标有限公司

日期：二零二三年五月



# 目 录

第一部分 竞争性磋商公告 .....	3
第二部分 磋商须知前附表 .....	7
第三部分 磋商须知 .....	13
A. 总则 .....	13
1. 适用范围 .....	13
2. 定义 .....	13
3. 合格的供应商 .....	13
4. 合格服务 .....	14
5. 费用 .....	14
B. 磋商文件说明 .....	14
6. 磋商文件的构成 .....	14
7. 磋商文件的澄清 .....	14
8. 磋商文件的修改 .....	15
C. 响应文件的编写 .....	15
9. 响应文件编制的原则 .....	15
10. 磋商语言 .....	15
11. 计量单位 .....	15
12. 响应文件的组成 .....	16
13. 响应文件格式 .....	16
14. 磋商报价 .....	16
15. 磋商货币 .....	17
16. 证明供应商资格的证明文件 .....	17
17. 证明的合格性和符合磋商文件规定的文件 .....	17
18. 磋商保证金 .....	17
19. 磋商有效期 .....	17
20. 响应文件的签署及格式 .....	17
D. 响应文件的递交 .....	18
21. 响应文件的数量、包装和标记 .....	18
22. 磋商截止时间 .....	18
23. 响应文件的修改与撤回 .....	19
E. 磋商 .....	19
24. 磋商 .....	19
25. 磋商小组 .....	20
26. 响应文件的审核 .....	21
27. 响应文件的澄清 .....	22
28. 响应文件的比较和评价 .....	22
29. 评审原则及主要方法 .....	23
30. 与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和磋商小组接触 .....	31
F. 授予合同 .....	31

31. 定标及合同授予 .....	31
32. 接受和拒绝任何或所有磋商的权力 .....	32
33. 履约保证金 .....	32
34. 腐败和欺诈行为 .....	32
35. 招标代理服务费 .....	32
36. 合同的履约验收 .....	32
37. 融资担保 .....	33
<b>第四部分 合同（参考） .....</b>	<b>35</b>
<b>第五部分 附件—响应文件格式 .....</b>	<b>43</b>
附件 1 磋商响应函 .....	44
附件 2 磋商报价表 .....	45
附件 3 分项报价表 .....	46
附件 4 服务方案 .....	47
附件 5 拟投入本项目的人员 .....	48
附件 6 项目业绩一览表 .....	49
附件 7 服务承诺书 .....	50
附件 8 供应商诚信承诺书 .....	51
附件 9 资格证明文件 .....	53
附件 10 中小企业声明函（工程、服务） .....	62
附件 11 商务偏离表 .....	63
附件 12 其他证明文件 .....	64
<b>第六部分 采购内容及要求 .....</b>	<b>65</b>

## 第一部分 竞争性磋商公告

### 项目概况

诚信建设及监管多维分析综合系统维护服务项目采购项目的潜在供应商应在西安市高新区高新四路1号高科广场A座10楼1001室获取采购文件,并于2023年05月23日09时30分(北京时间)前提交响应文件。

### 一、项目基本情况

项目编号: SZT2023-SN-XC-ZC-FW-0242

项目名称: 诚信建设及监管多维分析综合系统维护服务项目

采购方式: 竞争性磋商

预算金额: 1,184,000.00 元

采购需求:

合同包1(诚信建设及监管多维分析综合系统维护服务项目):

合同包预算金额: 1,184,000.00 元

合同包最高限价: 1,184,000.00 元

品目号	品目名称	采购标的	数量 (单位)	技术规格、参数及要求	品目预算 (元)	最高限价 (元)
1-1	软件运维服务	诚信建设及监管多维分析综合系统维护服务项目	1 (项)	详见采购文件	1,184,000.00	1,184,000.00

本合同包不接受联合体投标

合同履行期限: 按照采购人要求执行。

## 二、申请人的资格要求:

1. 满足《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
2. 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满足的资格要求:

合同包 1(诚信建设及监管多维分析综合系统维护服务项目)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满足的资格要求如下:

本项目为非专门面向中小微企业采购的采购项目。

3. 本项目的特定资格要求:

合同包 1(诚信建设及监管多维分析综合系统维护服务项目)特定资格要求如下:

- (1) 法定代表人授权代表参加投标的,须出具法定代表人授权书及授权代表身份证(法定代表人直接参加投标的,须出具法定代表人身份证);
- (2) 本项目不接受联合体磋商。

## 三、获取采购文件

时间: 2023 年 05 月 10 日至 2023 年 05 月 17 日, 每天上午 08:30:00 至 12:00:00, 下午 13:30:00 至 17:30:00 (北京时间)

途径: 西安市高新区高新四路 1 号高科广场 A 座 10 楼 1001 室

方式: 现场获取

售价: 0 元

## 四、响应文件提交

截止时间: 2023 年 05 月 23 日 09 时 30 分 00 秒 (北京时间)

地点: 西安市高新区高新四路 1 号高科广场 A 座 5 楼 0503 第一会议室

## 五、开启

时间: 2023 年 05 月 23 日 09 时 30 分 00 秒 (北京时间)

地点: 西安市高新区高新四路 1 号高科广场 A 座 5 楼 0503 第一会议室

## 六、公告期限

自本公告发布之日起 3 个工作日。

## 七、其他补充事宜

1. 请供应商按照陕西省财政厅关于政府采购供应商注册登记有关事项的通知中的要求,通过陕西省政府采购网(<http://www.ccgp-shaanxi.gov.cn/>)注册登记加入陕西省政府采购供应商库。

2. 落实政府采购政策:财政部、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关于印发《节能产品政府采购实施意见》的通知(财库[2004]185号);(2)财政部、国家环保总局联合印发《关于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实施的意见》(财库[2006]90号);(3)国务院办公厅关于建立政府强制采购节能产品制度的通知国办发〔2007〕51号,以财库〔2019〕9号为准;(4)财政部、工业和信息化部关于印发《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的通知(财库〔2020〕46号);(5)财政部司法部关于政府采购支持监狱企业发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4〕68号);(6)财政部、民政部、中国残疾人联合会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号)。(7)《西安市财政局关于促进政府采购公平竞争优化营商环境的通知》(市财函〔2021〕431号);(8)西安市财政局关于印发《关于调整西安市政府采购信用担保及信用融资合作机构联系名单的通知》(市财发〔2015〕4号);(9)《关于运用政府采购政策支持乡村产业振兴的通知》(财库〔2021〕19号);(10)《财政部 农业农村部 国家乡村振兴局 中华全国供销合作总社关于印发〈关于深入开展政府采购脱贫地区农副产品工作推进乡村产业振兴的实施意见〉的通知》(财库〔2021〕20号);(11)如有最新颁布的政府采购政策,按最新的文件执行。

## 八、对本次招标提出询问,请按以下方式联系。

### 1. 采购人信息

名称:西安市住房和城乡建设信息中心

地址:西大街116号

联系方式:029-87619444

### 2. 采购代理机构信息

名称:陕西中技招标有限公司

地址:西安市高新区高新四路1号高科广场A座1001室

联系方式:029-88364979

### 3. 项目联系方式

项目联系人: 杨艳、李毓菲

电话: 029-88364979-872

## 第二部分 磋商须知前附表

序号	条款	编列内容
1	磋商公告	项目名称: 诚信建设及监管多维分析综合系统维护服务项目 项目编号: SZT2023-SN-XC-ZC-FW-0242
2	资金来源	财政性资金
3	磋商公告	采购人名称: 西安市住房和城乡建设信息中心 采购代理机构: 陕西中技招标有限公司
4	磋商保证金	根据《西安市财政局关于促进政府采购公平竞争优化营商环境》(市财函【2020】617号文), 本次项目无需缴纳磋商保证金。
5	磋商有效期	响应文件从磋商之日起, 有效期为 90 日历天。
6	响应文件份数及格式	供应商应制作响应文件, 提交壹套正本“响应文件”、贰套副本“响应文件”(响应文件不退还)及电子版文件(电子文件需提供word版本及签字盖章后PDF两种格式, 单独密封)一份。若正本和副本不符, 以正本为准。响应文件应编制目录及页码。供应商应在响应文件封面及响应文件密封文件袋正面注明“正本”、“副本”、“电子版文件”。供应商应在响应文件封面及密封文件袋表面加盖单位公章。以保证响应文件密封性完整。
7	制作要求	响应文件制作规范、目录清晰、提倡双面打印。 响应文件应胶装成册, 不可插页抽页。
8	采购预算及最高限价	1、本项目采购预算及最高限价均为: 人民币壹佰壹拾捌万肆仟元整。 2、供应商报价超出采购预算及最高限价的, 作为不实质性响应磋商文件处理。
9	磋商报价	(一) 合同总价包括但不限于系统运行维护费、安装调试费和其他费用, 除本合同另有约定的外, 采购人不另行向中标



序号	条款	编列内容
		供应商支付任何费用。 (二) 合同总价一次性包死, 不受市场价格变化因素的影响, 采购人不再为本项目增加任何费用。
10	服务期限	2023年7月20日到2024年7月19日
11	服务地点	采购人指定地点(仅指定, 不提供)。
12	付款方式	1、合同签订之日起10个工作日内, 供应商持中标通知书、合同、当期付款金额的普通增值税发票, 与采购人结算合同总价款的60%。 2、2023年7月, 供应商持当期付款金额的普通增值税发票, 与采购人结算合同总价款的20%。 3、2024年5月, 供应商持当期付款金额的普通增值税发票, 与采购人结算合同总价款的15%。 4、服务期满并书面验收合格后, 填写项目验收意见书(一式三份), 验收通过之日起一个月内, 供应商持项目验收意见书、当期付款金额的普通增值税发票, 与采购人结算合同总价款的5%。 5、支付方式: 银行转账。 6、上述正常提供维保服务是指由采购人指定的项目负责人对供应商正常服务状态进行签字确认。
13	合同签订	成交供应商与采购人签订合同。
14	质疑受理	供应商提出质疑应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财政部令第94号《政府采购质疑和投诉办法》的规定: 1、提出质疑的供应商应当是参与所质疑项目采购活动的供应商。 2、供应商认为采购文件、采购过程、中标或者成交结果使自己的权益受到损害的, 可以在知道或者应知其权益受到损害之日起7个工作日内, 以书面形式向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

序号	条款	编列内容
		<p>提出质疑，供应商应在法定质疑期内一次性提出针对同一采购程序环节的质疑。</p> <p>供应商应知其权益受到损害之日，是指：</p> <p>2.1 对可以质疑的采购文件提出质疑的，为收到采购文件之日或者采购文件公告期限届满之日；</p> <p>2.2 对采购过程提出质疑的，为各采购程序环节结束之日；</p> <p>2.3 对中标或者成交结果提出质疑的，为中标或者成交结果公告期限届满之日。</p> <p>3、供应商提出质疑应当提交质疑函和必要的证明材料。质疑函应当包括：</p> <p>3.1 供应商的姓名或者名称、地址、邮编、联系人及联系电话；</p> <p>3.2 质疑项目的名称、编号；</p> <p>3.3 具体、明确的质疑事项和与质疑事项相关的请求；</p> <p>3.4 事实依据；</p> <p>3.5 必要的法律依据；</p> <p>3.6 提出质疑的日期。</p> <p>质疑函应采用财政部颁布的《政府采购供应商质疑函范本》。供应商为自然人的，应当由本人签字；供应商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应当由法定代表人、主要负责人，或者其授权代表签字或者盖章，并加盖公章。</p> <p>4、供应商可以委托代理人进行质疑。其授权委托书应当载明代理人的姓名或者名称、代理事项、具体权限、期限和相关事项。供应商为自然人的，应当由本人签字；供应商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应当由法定代表人、主要负责人签字或者盖章，并加盖公章。</p> <p>5、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属于无效质疑，采购代理机构和采购</p>

序号	条款	编列内容
		<p>人不予受理:</p> <p>5.1 质疑供应商不是参与所质疑项目采购活动的供应商;</p> <p>5.2 未在法定质疑期内发出质疑的;</p> <p>5.3 质疑未以书面形式提出;</p> <p>5.4 质疑函没有合法有效的签字、盖章或授权的;</p> <p>5.5 以非法手段取得证据、材料的;</p> <p>5.6 质疑答复后,同一质疑人就同一事项再次提出质疑的;</p> <p>5.7 不符合法律、法规、规章和政府采购监管机构规定的其他条件的。</p> <p>6、质疑答复</p> <p>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在收到质疑函后七个工作日内做出答复。</p> <p>7、质疑接收方式:供应商以书面形式将质疑函原件和必要的证明材料送至接收部门,法定代表人、主要负责人、自然人提交质疑函须提交其身份证复印件,代理人提交质疑函须提交授权委托书及授权人和被授权人身份证复印件。</p> <p>接收部门: <u>陕西中技招标有限公司企业管理部</u></p> <p>接 收 人: <u>李经理</u></p> <p>联系电话: 029-88364979-846</p> <p>地 址: 西安市高新区高新四路1号高科广场A座1001室</p> <p>8、投诉人在全国范围12个月内三次以上投诉查无实据的,由财政部门列入不良行为记录名单。</p> <p>9、投诉人有下列行为之一的,属于虚假、恶意投诉,由财政部门列入不良行为记录名单,禁止其1至3年内参加政府采购活动:</p> <p>9.1 捏造事实;</p> <p>9.2 提供虚假材料;</p>

序号	条款	编列内容
		9.3 以非法手段取得证明材料。证据来源的合法性存在明显疑问, 投诉人无法证明其取得方式合法的, 视为以非法手段取得证明材料。
15	信用查询	供应商通过“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和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 查询相关主体信用记录, 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现场对供应商信用信息进行查询。对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及其他不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条件的供应商, 采购代理机构将拒绝其参与政府采购活动。处罚期限届满的除外。)
16	供应商失信行为	供应商有《陕西省政府采购领域供应商违法失信“黑名单”信息共享和联合惩戒实施办法》第四条规定的情形之一的, 处以采购金额千分之五以上千分之十以下的罚款, 列入不良行为记录名单, 在一至三年内禁止参加政府采购活动, 有违法所得的, 并处没收违法所得, 情节严重的, 由工商行政管理机关吊销营业执照; 构成犯罪的, 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同时纳入黑名单系统。
17	供应商资格要求	<p>一、<b>基本资格条件:</b> 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的规定:</p> <p>1、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企业法人应提供统一社会信用代码的营业执照; 事业法人应提供事业单位法人证、组织机构代码证等证明文件; 其他组织应提供合法证明文件; 自然人提供身份证明文件);</p> <p>2、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提供2021年度或2022年度财务审计报告或开标前近6个月内的银行资信证明或财政部门认可的政府采购专业担保机构出具的投标担保函);</p>

序号	条款	编列内容
		<p>3、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格式详见附件）；</p> <p>4、具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提供开标前6个月内任一月份的社保和缴纳税收的证明，依法不需要缴纳社会保障资金、免税或无须缴纳税款的供应商，应提供相关证明文件）；</p> <p>5、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格式详见附件）；</p> <p><b>二、特定资格条件：</b></p> <p>1. 法定代表人参加的，须提供本人身份证复印件加盖公章并出示身份证原件；法定代表人授权他人参加的，须提供法定代表人委托授权书原件加盖公章，并出示被授权代表的身份证原件及复印件加盖公章；</p> <p>2. 本项目不接受联合体磋商。</p>
18	招标代理服务费	成交供应商应向招标代理机构交纳招标代理服务费。招标代理服务费的收取参见国家计委颁布的《招标代理服务收费管理暂行办法》（计价格[2002]1980号）和（发改办价格[2003]857号）中 <b>服务类</b> 收费标准收取，在领取成交通知书时向招标代理机构一次性交纳。
19	分包或转包	本项目不允许分包或转包。
20	其他	本项目为非专门面向中小微企业采购的采购项目。

备注：磋商文件其他部分内容与本须知前附表内容不一致的，以本须知前附表内容为准。

## 第三部分 磋商须知

### A. 总则

#### 1. 适用范围

- 1.1 本磋商文件仅适用于本磋商公告中所叙述项目的服务采购。
- 1.2 本次采购属服务类政府采购,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供应商、磋商小组的相关行为均受《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政府采购竞争性磋商采购方式管理暂行办法》、财政部规章及政府采购项目所在地有关法规、规章的约束,其权利受到上述法律法规的保护。

#### 2. 定义

- 2.1 “采购人”系指 西安市住房和城乡建设信息中心;  
“采购代理机构”系指陕西中技招标有限公司。
- 2.2 “供应商”系指响应采购人要求提交响应文件的投标单位。
- 2.3 “服务”系指磋商文件规定供应商须承担服务的义务。

#### 3. 合格的供应商

- 3.1 凡符合供应商资格要求且有能力提供采购服务的供应商均可参加磋商采购活动。
- 3.2 供应商必须在磋商公告载明的地点获取磋商文件并登记备案,未经正常渠道获取磋商文件并登记备案的潜在供应商均无资格参加本次磋商采购活动。
- 3.3 供应商应参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政府采购竞争性磋商采购方式管理暂行办法》及其它有关的中国法律和法规。
- 3.4 供应商在过去和现在都不应直接或间接地与采购人为采购本次招标的服务进行设计,编制规范和其他文件所委托的咨询公司或其附属机构有任何关联。
- 3.5 只有在法律上和财务上独立,合法运作,并独立于采购代理机构和采购人的供应商才能参加磋商采购活动。
- 3.6 供应商之间如果存在下列情形之一的,不得同时参加本项目磋商:
  - 3.6.1 法定代表人为同一个人的两个及两个以上法人公司;

- 3.6.2 母公司、全资子公司及其控股公司;
- 3.6.3 参加磋商的其他组织之间存在特殊的利害关系的;
- 3.6.4 法律和行政法规规定的其他情形。

#### 4. 合格服务

4.1 合同中提供的所有有关的服务,均应来自国家有关政府采购规定的服务的合格来源,本合同的支付也仅限于这些服务。

#### 5. 费用

5.1 供应商应承担所有与编写和提交响应文件有关费用,无论磋商过程中的做法和结果如何,采购人和采购代理机构在任何情况下均无义务和责任承担这些费用。

## B. 磋商文件说明

#### 6. 磋商文件的构成

6.1 磋商文件用以阐明所需提供的服务、采购、磋商程序和合同条件。磋商文件包括:

- 6.1.1 竞争性磋商公告;
- 6.1.2 磋商须知前附表;
- 6.1.3 磋商须知;
- 6.1.4 合同(参考);
- 6.1.5 附件一响应文件格式;
- 6.1.6 采购内容及要求。

6.2 供应商应认真阅读磋商文件中所有的事项、格式条款和规范要求等。供应商没有对磋商文件全面做出实质性响应是供应商的风险。

#### 7. 磋商文件的澄清

7.1 任何要求对磋商文件澄清的供应商,应在获取磋商文件后以书面形式通知采购代理机构。采购代理机构将视情况确定采用适当方式予以澄清或以书面形式予以答复,涉及变更或修正内容在政府采购发布媒体上发布更正公告,并以书面形式通知所有磋商文件收受人,且作为磋商文件的组成部分。

## 8. 磋商文件的修改

8.1 在磋商文件要求提交响应文件截止时间前, 无论出于何种原因, 采购人可主动地或在解答供应商要求澄清的问题时对磋商文件进行修改。

8.2 澄清或者修改磋商文件可能影响响应文件编制的, 在提交首次响应文件截止之日 5 日个工作日前, 以书面形式通知所有接收磋商文件的供应商, 不足 5 日的, 顺延提交首次响应文件截止时间。

8.3 为使供应商在准备响应文件时, 有充分的时间对磋商文件的修改进行研究考虑, 采购人可自行决定, 酌情推迟磋商截止日期, 并以书面形式通知所有已获取磋商文件的供应商。

8.4 磋商文件的修改书将构成磋商文件的一部分, 对采购人和供应商都具有约束力。

## C. 响应文件的编写

### 9. 响应文件编制的原则

9.1 供应商应在认真阅读磋商文件所有内容的基础上, 按照磋商文件的要求编制完整的响应文件。磋商文件中对响应文件格式有要求的, 应按格式逐项填写内容, 不准有空项; 无相应内容可填的项应填写“无”、“没有相应指标”等明确的回答文字。响应文件中留有空项的, 将被视为不完整响应的响应文件, 其将有可能被拒绝。

9.2 供应商必须保证响应文件所提供的全部资料真实可靠, 并接受对其中任何资料进一步审查的要求。

9.3 响应文件须对磋商文件中的内容做出实质性和完整的响应, 否则其将被拒绝。

### 10. 磋商语言

10.1 由供应商编写的响应文件和往来信件应以中文书写。

### 11. 计量单位

11.1 除在磋商文件的技术规格中另有规定外, 计量单位应使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定计量单位。



## 12. 响应文件的组成

12.1 所有服务方案只允许供应商有一个磋商方案,不接受任何有选择的方案和报价(包括有条件的折扣)。供应商未按要求,提供了选择方案和/或报价的,其磋商将被拒绝。

12.2 供应商编写的响应文件应包括下列部分:

12.2.1 磋商响应函、磋商报价表以及所有附件内容。

12.2.2 按照供应商须知前附表出具的供应商资格证明文件。

12.2.3 按照供应商须知出具的报价符合磋商文件规定的证明文件及供应商认为需加以说明的其他内容。

12.2.4 磋商文件要求供应商提供的其他内容。

## 13. 响应文件格式

13.1 供应商应按磋商文件中提供的响应文件格式填写“磋商响应函”、“磋商报价表”以及其他相关文件,注明提供的服务名称、类型说明等。

## 14. 磋商报价

14.1 本项目的磋商报价采用固定合同总价报价方式。磋商报价为供应商响应文件中提供的所有服务金额的总和。不得将其中内容拆开报价。

14.2 凡本磋商文件要求(或允许)及供应商认为需要进行报价的各项费用项目(不论是否要求进入报价),若报价时未报或未在磋商文件中予以说明,采购人将认为这些费用供应商已计取,并包含在报价中。

14.3 供应商应按照磋商文件附件提供的格式填写。如果“磋商报价表”中的报价与响应文件中的报价不符,以“磋商报价表”中的价格为准。文字大写表示的数据与同一数字表示的有差别,则以文字大写表示的数据为准。如果单价与总价不符,以单价为准;除非磋商小组认为单价有明显的小数点错误,此时应以合价为准,并修改单价。

14.4 供应商所报的磋商报价在合同执行过程中是固定不变的,不得以任何理由予以变更。根据供应商须知的规定,以可调整的价格提交的响应文件为非响应性磋商而予以拒绝。

## 15. 磋商货币

15.1 采购人只接受人民币作为唯一磋商货币。

## 16. 证明供应商资格的证明文件

16.1 供应商必须按要求提交证明文件,以证明其有资格参加磋商和成交后有履行合同的能力,并作为其响应文件的一部分。

## 17. 证明的合格性和符合磋商文件规定的文件

17.1 供应商应对磋商文件中的各项条款做出清晰准确的答复。

17.2 证明服务与磋商文件的要求相一致的文件,它可以是文字资料、图表、数据、证书、业主证明,包括:

17.2.1 提供响应方案。根据磋商文件提供的需求提供对应的响应方案。响应方案必须满足采购人项目需求,并逐条说明所提供服务的对采购人的技术要求做出了实质性的响应,或申明与技术要求条文的偏差和例外;

17.2.2 提供项目实施方案,说明供应商将在被授标后,如何利用人力及其他资源来承担其合同项下整体的管理和协调责任。该方案应包括详细的以进度表表示的合同执行计划,标明完成合同所有关键活动的预计时间、顺序和内在联系。项目实施方案还应说明在合同执行期间,需要采购人和其它有关方所做的工作,以及建议采购人如何对有关各方活动进行协调。

## 18. 磋商保证金

18.1 根据《西安市财政局关于促进政府采购公平竞争优化营商环境》(市财函【2020】617号文),本次项目无需缴纳磋商保证金。

## 19. 磋商有效期

19.1 响应文件从磋商之日起,磋商有效期为90天。响应文件的有效期比本须知规定的有效期短的,将被视为非响应报价,采购人有权拒绝。

19.2 特殊情况下,采购人可于磋商有效期满之前要求供应商同意延长有效期,要求与答复均应为书面形式。

## 20. 响应文件的签署及格式

20.1 响应文件正本应打印或用不褪色的墨水书写,并由供应商的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签字加盖单位公章。委托代理人签字的,响应文件应附法定代表人

签署的授权委托书。响应文件应尽量避免涂改、行间插字或删除。如果出现上述情况,改动之处应加盖单位公章或由供应商的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的代理人签字确认。字迹潦草、表达不清、未按要求填写而导致非唯一理解,造成非实质性响应磋商文件的响应文件将会被认定为无效磋商。副本可以是正本的复印件,正本与副本不一致时以正本为准。

20.2 除供应商对错处作必要修改外,响应文件中不许有加行、涂抹或改写。若有修改须由签署响应文件的授权代表在旁边签字才有效。

20.3 以电话、传真、电子邮件形式的磋商将被拒绝。

## D. 响应文件的递交

### 21. 响应文件的数量、包装和标记

21.1 供应商应制作壹份正本“响应文件”、贰份副本“响应文件”、电子文件一份。每套“响应文件”封面应注明“正本”、“副本”、“电子版文件”,一旦正本与副本不符,以正本为主。

21.2 响应文件必须密封递交。对封装材料及样式不作特别规定,但供应商应当保证其封装的可靠性,不致因搬运、堆放等原因散开。磋商时,供应商应当将响应文件正本以密封袋/箱单独密封,所有的副本以密封袋/箱单独密封。所有密封袋/箱正面和响应文件封面须标明项目名称、项目编号、供应商名称及“正本”、“副本”、“电子版文件”等字样。

21.3 所有响应文件的密封袋/箱应加盖供应商公章。

21.4 响应文件的密封材料和样式不作统一规定,各供应商应使用不易破损的包装材料进行包装。

### 22. 磋商截止时间

22.1 所有响应文件都必须按“磋商公告”中规定的响应文件递交截止时间前送达磋商文件规定的递交地址。

22.2 出现第 8.3 款因磋商文件的修改推迟磋商截止日期时,则按采购人修改通知规定的时间递交。

22.3 在响应文件递交截止时间之后的任何响应文件将拒绝接收。

### 23. 响应文件的修改与撤回

23.1 供应商在递交响应文件后,在规定的截止时间之前,可以以书面形式补充修改或撤回已提交的响应文件,并以书面形式通知采购代理机构。补充或修改的内容作为响应文件的组成部分。

23.2 供应商对响应文件的补充修改,应按照磋商文件的规定密封、标记和提交。其送达时间不得迟于磋商截止时间。

23.3 在磋商截止时间之后,供应商不得对其磋商做任何修改,不得退回文件。

23.4 已提交响应文件的供应商,在提交最后报价之前,可以根据磋商情况退出磋商。

## E. 磋商

### 24. 磋商

24.1 采购代理机构按磋商公告中规定的时间和地点接受供应商递交的响应文件。供应商的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的代表签到,并参加磋商。

24.2 供应商和监标人查验响应文件密封情况并签字确认。

24.3 磋商开始时,磋商小组所有成员集中与单一供应商分别进行磋商,并给予所有参加磋商的供应商平等的磋商机会。

24.4 开标程序:

24.4.1 介绍与会各方人员;

24.4.2 介绍供应商;

24.4.3 宣布开标纪律;

24.4.4 签署拒绝商业贿赂承诺书;

24.4.5 由供应商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监标人检查响应文件的密封情况,并对密封情况确认表态;

24.4.6 开启磋商响应文件;

24.4.7 宣布休会,进入评审和磋商阶段;

24.4.8 会议结束。

## 25. 磋商小组

25.1 采购人将根据本次采购项目的特点, 参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政府采购竞争性磋商采购方式管理暂行办法》、财政部规章及政府采购项目所在地有关法规、规章等有关规定组建磋商小组。

25.2 磋商小组成员由采购人及有关技术、经济等方面的专家组成, 其中技术、经济类专家人数不少于总人数的 2/3。

25.3 磋商小组成员对各供应商响应文件进行审查、质疑、评估和比较, 并推荐成交候选供应商。

25.4 磋商小组与参加采购活动的供应商存在下列利害关系之一的, 应当回避:

25.4.1 参加采购活动前 3 年内, 与供应商存在劳动关系, 或者担任过供应商的董事、监事, 或者是供应商的控股股东或实际控制人;

25.4.2 参加采购活动前 3 年内与供应商发生过法律纠纷;

25.4.3 与供应商的法定代表人或者负责人有夫妻、直系血亲、三代以内旁系血亲或者近姻亲关系;

25.4.4 与供应商有其他可能影响政府采购活动公平、公正进行的关系。

25.5 磋商小组的权利与义务及监管制度:

权利:

25.5.1 对政府采购法律制度及相关情况的知情权;

25.5.2 对政府采购项目的独立评审权;

25.5.3 按照规定推荐成交候选供应商的权利;

25.5.4 按照规定获取评审劳务报酬的权利;

25.5.5 法律、法规规定的其他权利。

义务及监管制度:

25.5.6 磋商小组在评审期间应当严格遵守评审工作纪律, 主动出具身份证明, 将手机等通讯工具或者相关电子设备交由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统一保管, 不得记录, 复制或者带走任何评审资料;

25.5.7 磋商小组应当按照客观、公正、审慎的原则, 根据磋商文件规定的评审程序、评审方法和评审标准进行独立评审;

25.5.8 及时向财政部门报告评审过程中发现的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向评审专家做倾向性、误导性的解释或者说明,以及供应商行贿、提供虚假材料或者串通等违法行为;

25.5.9 维护国家利益、社会公共利益和当事人的合法权益;

25.5.10 参加由财政部门组织的专题学习、培训;

25.5.11 法律、法规规定的其他义务;

25.5.12 磋商小组遵从《陕西省政府采购评审专家管理实施办法》的各项监督管理制度。

## 26. 响应文件的审核

26.1 响应文件的资格性审查:采购人依据法律法规和磋商文件的规定对响应文件中的资格证明文件等进行审查,审查内容为文件中所列的供应商资格条件。

26.2 响应文件符合性审查:磋商小组依据磋商文件的规定,从响应文件的有效性、完整性和对磋商文件的响应程度进行审查,以确定是否对磋商文件的实质性内容作出响应。其内容包括并不局限以下部分:

26.2.1 服务期限符合磋商文件要求;

26.2.2 付款方式符合磋商文件要求;

26.2.3 响应文件的数量符合磋商文件要求;

26.2.4 响应文件有效期符合磋商文件要求;

26.2.5 响应文件的签字盖章符合磋商文件要求;

26.2.6 加★的服务条款必须满足且提供承诺;

26.2.7 磋商文件规定的其他要求。

26.3 经过对供应商及响应文件的资格性、符合性审查,出现下列情况者(但不限于),按无效处理。

26.3.1 供应商没有经过正常渠道获取磋商文件或供应商的名称与获取磋商文件单位的名称不符;

26.3.2 响应文件没有法定代表人授权书(法定代表人直接磋商除外)或授权书的合法性或有效性不符合磋商文件规定;

26.3.3 供应商资质的有效性或符合性不符合要求的;

- 26.3.4 响应文件未按磋商文件规定有效签字和盖章的;
- 26.3.5 磋商有效期不足的;
- 26.3.6 报价超出采购预算及最高限价的;
- 26.3.7 规定不接受选择方案和选择报价(包括交叉折扣)的,供应商提供了选择方案和/或选择报价(包括交叉折扣);
- 26.3.8 提供虚假证明,开具虚假资质,出现虚假应答,除按无效标处理外,还进行相应的处罚;
- 26.3.9 供应商有违法违规行为的;
- 26.3.10 响应文件中服务内容出现漏项或与要求不符,出现重大负偏差。

## 27. 响应文件的澄清

- 27.1 在评审期间,采购代理机构可根据磋商小组的需要,要求供应商对其响应文件进行澄清,有关澄清的要求和答复应以书面形式提交。
- 27.2 供应商应采用书面形式进行澄清或说明,但不得超出响应文件的范围或改变响应文件的实质性内容。

## 28. 响应文件的比较和评价

- 28.1 磋商小组在评审过程中,发现响应文件出现下列情况之一者,按以下原则修正:
  - 28.1.1 磋商报价表内容与响应文件中报价内容不一致的,以磋商报价表为准;
  - 28.1.2 大写金额和小写金额不一致的,以大写金额为准;
  - 28.1.3 如果以单价计算的结果与总价不一致,则以单价为准修改总价;单价金额小数点有明显错位的,应以总价为准,并修改单价;
  - 28.1.4 如果用文字表示的数值与用数字表示的数值不一致,以文字表示的值为准。
  - 28.1.5 对不同文字文本响应文件的解释发生异议的,以中文文本为准;
  - 28.1.6 正本与副本不一致的,以正本为准;
  - 28.1.7 对于响应文件中不构成实质性偏差的小的不正规、不一致或不规则,采购人可以接受,但这种接受不能损害或影响任何供应商的相对排序。
- 28.2 如果磋商实质上没有响应磋商文件的要求,其磋商将被拒绝,供应商不得

通过修正或撤消不合要求的偏离或保留从而使其磋商成为实质上响应的磋商。

28.3 评审程序:采取逐项分步评审方式,每一步评审不符合者,不进入下一步评审,先进行资格性审查,再进行符合性审查。

28.4 磋商小组根据各磋商供应商响应文件响应情况决定是否与各供应商进行磋商,磋商方式为磋商小组所有成员集中与单一供应商分别进行磋商,并给与参加磋商的供应商平等的磋商机会。

28.5 通过符合性审查的供应商应当在磋商小组规定的时间内提交最后报价,并由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人签字,所有报价现场不对供应商公布。最后的磋商报价为不可更改价格,最后报价是供应商响应文件的有效组成部分,作为磋商小组推荐成交候选供应商的依据。

28.6 磋商小组认为供应商的最后报价或者某些分项报价明显不合理或者低于成本,有可能影响产品质量和不能诚信履约的,要求其在磋商小组规定的期限内提供书面文件予以解释说明,并提交相关证明材料;如果其不能在磋商小组规定时间内够提供相关材料证明其报价的合理性,其最后报价为无效报价。

## 29. 评审原则及主要方法

29.1 磋商小组将遵循公平、公正和择优的原则,对所有供应商的响应文件评审,都采用相同的程序和标准。

29.2 评审过程的保密:在响应文件的评审、比较、成交候选供应商推荐以及授予合同的过程中,供应商向采购人和磋商小组施加影响的任何行为,都将会导致其报价被拒绝。

29.3 评审原则和办法:经磋商确定最终采购需求和提交最后报价的供应商后,由磋商小组采用综合评分法对提交最后报价的供应商的响应文件和最后报价进行综合评分。

标准分 值	评分内容及指标	满分
----------	---------	----



价格	实质性满足招标文件要求且最后报价最低者为评标基准价，其价格分值为满分10分。报价得分=（评标基准价/投标报价）*价格分值	10
需求分析	<p>对本项目涉及住建业务管理现状、信息化现状的理解程度打分。</p> <p>供应商对现状很熟悉，能够提出具有针对性和合理性的见解，具有前瞻性、科学性的分析。得5分。</p> <p>供应商对现状比较了解，能够提出合理的见解。得3分。</p> <p>供应商对现状不够了解，提出的见解不够具备合理性。得1分。</p> <p>供应商对现状不了解或未提供相关内容。得0分。</p>	5
需求分析	<p>对本项目涉及业务的流程、管理要求的熟悉程度打分。</p> <p>供应商对流程及要求很熟悉，能够详细、具体的描述相关流程及要求，并能准确把握要点及重点。得5分。</p> <p>供应商基本了解业务流程及要求，提出的要点及重点不够准确。得3分。</p> <p>供应商对业务流程及要求不够了解，提出的要点及重点有偏差。得1分。</p> <p>供应商对业务流程及要求不了解或未提供相关内容。得0分。</p>	5

	<p>对本项目系统的熟悉程度打分。</p> <p>供应商对系统各部分的内容能够精准把握,分析出各部分的工作重点及难点。得5分。</p> <p>供应商对系统各部分的内容基本熟悉,提出的重点及难点不够准确。得3分。</p> <p>供应商对系统各部分的内容不够熟悉,提出的重点及难点有偏差。得1分。</p> <p>供应商对系统不熟悉或未提供相关内容。得0分。</p>	5
技术方 案	<p>根据系统优化方案的完整性、先进性等打分。</p> <p>供应商提供详细具体、完整的方案,贴合采购要求,方案先进,能够根据使用需求不断优化更新。得5分。</p> <p>供应商提供的方案较完整,能够延展项目要求的能力较弱。得3分。</p> <p>供应商提供的方案单薄,延展项目要求得能力较差。得1分。</p> <p>供应商提出的方案不完整或未提供相关内容。得0分。</p>	5
	<p>根据系统优化方案的业务满足程度打分。</p> <p>供应商提供的方案详细具体,贴合采购需求,并能提供合理科学的增值方案等。得5分。</p> <p>供应商提供的方案较完整,满足采购需求。得3分。</p> <p>供应商提供的方案不够完整,部分满足采购需求。得1分。</p> <p>供应商提出的方案不完整或未提供相关内容。得0分。</p>	5

	<p>根据运行维护方案的完整性、先进性等打分。</p> <p>供应商提供的方案详细具体、贴合采购需求,符合国家标准,具有可扩展性、具有易维护性。得5分</p> <p>供应商提供的方案较完整,符合国家标准,可扩展能力及维护性较弱。得3分。</p> <p>供应商提供的方案不够完整,扩展性及维护性较差。得1分。</p> <p>供应商提出的方案不完整或未提供相关内容。得0分。</p>	5
	<p>根据运行维护方案的的业务满足程度打分。</p> <p>供应商提供的方案详细具体,贴合采购需求,并能提供合理科学的增值方案等。得5分。</p> <p>供应商提供的方案较完整,满足采购需求。得3分。</p> <p>供应商提供的方案不够完整,部分满足采购需求。得1分。</p> <p>供应商提出的方案不完整或未提供相关内容。得0分。</p>	5
实施方 案	<p>根据项目实施方案的完整性、科学性、成熟性综合打分。</p> <p>供应商提供的实施方案内容丰富全面,实施内容科学、先进、可操作性强、运用成熟。得5分。</p> <p>供应商提供的实施方案内容较完整,实施内容合理,能够保障项目的实施。得3分。</p> <p>供应商提供的实施方案内容不够完整,实施内容不够合理。得1分。</p> <p>供应商提出的方案不完整或未提供相关内容。得0分。</p>	5

	<p>根据项目管理能力,进度安排的合理性、可行性综合打分。</p> <p>供应商提供详细具体的管理及实施方案,高效、合理,管理清晰。得5分。</p> <p>供应商提供的方案较完整,进度安排合理,能够保障项目的实施。得3分</p> <p>供应商提供的方案内容不够完整,管理及进度安排不够合理。得1分。</p> <p>供应商提出的方案不完整或未提供相关内容。得0分。</p>	5
	<p>根据项目组织机构的合理性、可行性打分。</p> <p>供应商提供详细具体的方案,组织机构安排合理、科学、可行性强,能够保障项目的实施。得4分。</p> <p>供应商提供的方案较完整,安排较合理。得2分。</p> <p>供应商提供的方案不够完整,可行性较弱。得1分</p> <p>供应商提出的方案不完整或未提供相关内容。得0分。</p>	4
	<p>项目经理是否具有类似本项目的实施经验及项目组成员的能力及经验进行打分。</p> <p>人员配备满足且高于采购需求,且提供丰富的相关证明材料。得4分</p> <p>人员配备基本满足采购需求,提供部分证明材料。得2分。</p> <p>人员配备部分满足采购需求,提供的部分证明材料。得1分</p> <p>人员不满足采购需求,或未提供相关内容。得0分。</p>	4

	<p>根据上线、培训方案是否详细、科学、合理综合打分。</p> <p>供应商提供的方案内容详细具体,科学、合理,可操作性强。得5分,</p> <p>供应商提供的方案内容较完整,较为合理,可操作。得3分。</p> <p>供应商提供的方案内容不够完整,可操作性较差。得1分。</p> <p>供应商提供的方案不完整或未提供相关内容。得0分。</p>	5
服务团队	<p>技术开发和服务团队(要求提供人员名单、供应商为其人员缴纳的 2022年1月1日以来至少6个月的社保证明和大专及以上学历证明、以及项目经理及主要开发人员软件开发经历)。至少提供4名驻场人员,每增加1名驻场人员人加3分,每增加1名非驻场人员加1分,满分15分。驻场人员≤4人,得0分。(响应文件附相关证明材料的复印件加盖供应商公章为准)。</p>	15
保障方案	<p>针对本项目及采购人实际需求提供详细具体可行的持续质量保障体系、质量保障方案及承诺。</p> <p>供应商提供的内容详细全面、贴合项目、可行性强,有完善的保障体系等。得5分。</p> <p>供应商提供的内容较完整,可行性较弱,具有保障体系等。得3分。</p> <p>供应商提供的内容不够完整,可行性较差,质量保障能力欠缺。得1分</p> <p>供应商提供的方案不完整或未提供相关内容。得0分。</p>	5
业绩	<p>提供自2020年1月1日以来同类项目的业绩合同及验收证明,评审时以业绩证明文件复印件加盖公章为计分依据,每出具一份业绩证明文件得2分,满分10分。</p>	10

商务条款响应	满足合同文本,并附有条款详细说明了得2分; 满足合同文本,但无条款详细说明了得1分。不满足合同及说明得0分	2
--------	--	---

29.4 磋商小组应当根据综合评分情况,按照评审得分由高到低顺序推荐1-3名成交候选供应商,并编写评审报告,评审得分相同的,按照最后报价由低到高的顺序推荐。评审得分且最后报价相同的,按照服务方案顺序推荐。

29.5 评审过程中,若出现本办法以外的特殊情况时,将暂停评审,有关情况待磋商小组确定后,再行评定。

### 29.6 需要落实的政府采购政策

29.6.1 根据财政部、工业和信息化部关于印发《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的通知(财库〔2020〕46号)。

在政府采购活动中,供应商提供的货物、工程或者服务符合下列情形的,享受本办法规定的中小企业扶持政策:

(一)在货物采购项目中,货物由中小企业制造,即货物由中小企业生产且使用该中小企业商号或者注册商标;

(二)在工程采购项目中,工程由中小企业承建,即工程施工单位为中小企业;

(三)在服务采购项目中,服务由中小企业承接,即提供服务的人员为中小企业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劳动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订立劳动合同的从业人员。

在货物采购项目中,供应商提供的货物既有中小企业制造货物,也有大型企业制造货物的,不享受本办法规定的中小企业扶持政策。

以联合体形式参加政府采购活动,联合体各方均为中小企业的,联合体视同中小企业。其中,联合体各方均为小微企业的,联合体视同小微企业。

中小企业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应当出具本办法规定的《中小企业声明函》(见附件),符合本办法规定的小微企业报价给予10%的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加评审。否则不得享受相关政策。

供应商出具《中小型企业声明函》,并对声明的真实性负责。否则,按照有

关规定予以处理。

29.6.2 监狱和戒毒企业应符合《财政部 司法部关于政府采购支持监狱企业发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4〕68号,并提供由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和《监狱和戒毒企业声明函》。符合本办法规定的给予10%的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加评审。

29.6.3 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应符合《三部门联合发布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号,并提供通知规定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并对声明的真实性负责。

任何单位或者个人在政府采购活动中均不得要求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提供其他证明声明函内容的材料。符合本办法规定的给予10%的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加评审。

中标、成交供应商为残疾人福利性单位的,采购人或者其委托的采购代理机构应当随中标、成交结果同时公告其《中小企业声明函》、《监狱和戒毒企业声明函》、《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接受社会监督。

供应商提供的声明函与事实不符的,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七十七条第一款的规定追究法律责任。

投标供应商应如实提供以上证明文件,如存在虚假应标,将取消其投标资格。

**29.6.4 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的项目或者采购包,不再执行价格评审优惠的扶持政策。**

29.6.5 投标产品政府采购政策

29.6.5.1 节能产品根据《国务院办公厅关于建立政府强制采购节能产品制度的通知》(国办发〔2007〕51号)的规定,以财库〔2019〕9号为准。

29.6.5.2 环境标志产品根据《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实施的意见》(财库〔2006〕90号)的规定,以财库〔2019〕9号为准。

29.6.5.3 依据品目清单和认证证书实施政府优先采购和强制采购。采购人拟采购的产品属于品目清单范围的,采购人及其委托的采购代理机构应当依据国家确定的认证机构出具的、处于有效期之内的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认证证书,对获得证书的产品实施政府优先采购或强制采购。

29.6.5.4 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认证机构应当建立健全数据共享机制, 及时向认证结果信息发布平台提供相关信息。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http://www.ccgp.gov.cn)) 建立与认证结果信息发布平台的链接, 方便采购人和采购代理机构查询、了解认证机构和获证产品相关情况。

29.6.5.5 对于已列入品目清单的产品类别, 采购人可在采购需求中提出更高的节约资源和保护环境要求, 对符合条件的获证产品给予优先待遇。

29.6.5.6 获得上述认证的产品在投标时应提供有效证明材料。以上所有证明文件复印件须加盖供应商公章并注明“与原件一致”, 否则不予计分。

### 30. 与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和磋商小组接触

30.1 供应商试图对采购人和磋商小组的评审、比较或授予合同的决定进行影响, 都可能导致其磋商被拒绝。

## F. 授予合同

### 31. 定标及合同授予

31.1 采购代理机构应在评审结束后一个工作日内, 将评审报告送采购人确认。

31.2 采购人在收到评审报告后四个工作日内, 根据评审报告对评审过程及结果进行严格审核后确定成交供应商, 复函采购代理机构。

31.3 采购代理机构在接到采购人的成交供应商复函后, 在财政部门指定的政府采购信息发布媒体上公告, 并向成交供应商发《成交通知书》。

31.4 采购代理机构向成交供应商发出《成交通知书》。

31.5 《成交通知书》将作为签订合同的依据, 磋商文件、成交供应商的响应文件和补充文件(如澄清、承诺等)等, 均为有法律约束力的经济合同组成的一部分。

31.6 《成交通知书》发出 30 天内, 如果已成交的供应商不能按响应文件, 包括补充文件(如澄清、承诺等)中承诺的条件履行签约行为, 采购人有权取消其成交资格并扣除其磋商保证金。

31.7 成交供应商如果因不可抗力或自身原因不能履行采购合同, 采购人可以按照评审报告推荐的成交候选人名单排序, 确定下一候选人为成交供应商, 也可以



重新开展政府采购活动。

## 32. 接受和拒绝任何或所有磋商的权力

32.1 采购代理机构和采购人保留在授标之前任何时候接受或拒绝任何磋商, 以及宣布磋商程序无效或拒绝所有磋商的权力, 对受影响的供应商不承担任何责任, 也无义务向受影响的供应商解释采取这一行动的理由。

## 33. 履约保证金

33.1 本项目无履约保证金。

## 34. 腐败和欺诈行为

### 34.1 定义

34.1.1 “腐败行为”是指提供给予接受或索取任何有价值的东西来影响采购代理机构和/或采购人在采购过程或合同实施过程中的行为。

34.1.2 “欺诈行为”是指为了影响采购过程或合同实施过程而谎报事实, 损害采购代理机构和/或采购人的利益, 包括供应商之间相互串通(递交响应文件之前和之后), 人为地使磋商丧失竞争性, 剥夺采购人从自由公开竞争所能获得的权益。

34.2 如果采购代理机构和采购人认为供应商在本项目的竞争中有腐败或欺诈行为, 其磋商将被拒绝。

## 35. 招标代理服务费用

35.1 成交供应商应向招标代理机构交纳招标代理服务费。招标代理服务费的收取参见国家计委颁布的《招标代理服务收费管理暂行办法》(计价格[2002]1980号)和(发改办价格[2003]857号)中**服务类**收费标准收取, 在领取成交通知书时向招标代理机构一次性交纳。

开户名称: 陕西中技招标有限公司

开户行名称: 中国银行西安高新四路支行

账 号: 102846245822

## 36. 合同的履约验收

36.1 采购人应按照政府采购合同约定的技术、服务、安全标准组织对供应商每一项技术、服务、安全标准的履约情况进行验收, 并出具验收书。

## 37. 融资担保

序号	合作单位名称	主办单位名称	联系部门	联系人员	联系电话	备注
1	西安投融资担保有限公司	西安投融资担保有限公司	业务五部	李晓 何彦君 张华	88499422 13572821281 88499422 13679255205 88499422 18220823060	信用担保
2	陕西省信用再担保有限责任公司	陕西省信用再担保有限责任公司	业务三部	夏靖颜 朱筠祥	88606038-6027 18591406320 18629282228	信用担保
3	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陕西省分行	中国银行西安二环世纪星支行	公司业务部	胡涛 叶楚沙	88360743 18629048822 88360749 13772153612	信用融资
4	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陕西省分行	建设银行西安市南大街支行	公司部	杨向晖	87281468 13379229383	信用融资
5	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陕西省分行营业部	工商银行陕西分行营业部	小企业金融业务部	牛国群 张航	87609569 18992851811 87609761 13891883334	信用融资
6	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陕西省分行营业部	农业银行西安西大街支行	公司业务部	贾珊 高雅	87617245 13891957123 87613444 13659192425	信用融资

7	交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陕西省分行	交通银行西安西五 路支行	个人贷款中心	李卫公 雷强	87297632 13991290525 87272444 18629362690	信用 融资
8	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西安分行	招商银行西安未央 路支行	公司银行部	杨皓 马秦香	62811553 15002905553 62811553 13609183259	信用 融资
9	中国民生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西安分行	民生银行西安分行	城建金融部	李楠	88266088-8450 13572058213	信用 融资
10	中国光大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西安分行	光大银行经济技术 开发区支行	对公客户经理 部	高艺瑄	15619006186	信用 融资
11	昆仑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西安分行	昆仑银行西安分行	机构投行部	韩天清	86978975 15609108028	信用 融资
12	平安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西安分行	平安银行西安分行	业务发展七部	祝捷 王尧	18629505188 18591767577	信用 融资
13	北京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西安分行	北京银行西安分行	营业部	范诗阳 曹英	13991945764 18691892195	信用 融资
14	兴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西安分行	兴业银行西安分行	新城业务总部	徐常磊 鲁昉	15991623666 15389081886	信用 融资

## 第四部分 合同（参考）

### 合同文本

#### 一、服务内容

#### 二、服务条件

（一）服务地点：采购人指定地点（仅指定，不提供）。

（二）服务期限：\_\_\_\_\_

#### 三、合同价款

（一）合同总价包括但不限于系统运行维护费、安装调试费和其他费用，除本合同另有约定的外，采购人不另行向中标供应商支付任何费用。

（二）合同总价一次性包死，不受市场价格变化因素的影响，采购人不再为本项目增加任何费用。

#### 四、款项结算

（一）合同签订之日起 10 个工作日内，供应商持中标通知书、合同、当期付款金额的普通增值税发票，与采购人结算合同总价款的 60%。

（二）供应商正常提供维保服务，达到服务标准且经采购人书面确认后，于 2023 年\*月之前供应商持当期付款金额的增值税普通发票，与采购人结算合同总价款的 20%。

（三）供应商正常提供维保服务，达到服务标准且经采购人书面确认后，于 2024 年\*月之前供应商持当期付款金额的增值税普通发票，与采购人结算合同总价款的 15%。

（四）服务期满并书面验收合格后，填写项目验收意见书（一式三份），验收通过之日起一个月内，供应商持项目验收意见书、当期付款金额的增值税普通发票，与采购人结算合同总价款的 5%。

（五）支付方式：银行转账。

（六）上述正常提供维保服务是指由采购人指定的项目负责人对供应商正常服务状态进行签字确认。

## 五、双方的权利和义务

### (一) 采购人的权利和义务

1、为了保证采购人系统安全和保密要求,在项目服务期间,采购人提供密闭研发地点和环境。

2、在供应商进行现场运行维护时,采购人应按供应商的要求提供相应的软件、硬件及网络环境,保证项目的顺利实施。

3、在采购人安全规定允许的前提下,为供应商的人员进入升级维护现场提供方便。

4、在条件允许的情况下,采购人可按照供应商的指导进行非现场升级维护操作。

5、采购人及时将本合同下升级维护范围内出现的故障情况通知供应商,供应商负责做好故障有关资料的记录工作。

6、如不能证明采购人为故意,采购人对供应商工作人员在采购人现场的人身及财产的安全不负任何责任。

7、采购人有权对供应商工程师的工作态度、技术水平进行监督和评判并提出相应的要求,供应商也会由独立的服务质量监督人员对采购人予以不定期的回访。

8、采购人负责提供故障发生前后相关的系统或设备资料、数据和原始记录。

### (二) 供应商的权利和义务

1、供应商确保提供升级维护服务的系统能够稳定安全的运行。保证系统的技术指标先进、质量性能可靠、配置合理,全面满足磋商文件要求。

2、按照合同要求在规定时间内提供专业化技术人员在采购人现场驻守,确保系统正常运行。

3、供应商为采购人提供定期巡检,做好预防性维护。

4、供应商进入采购人机房,必须持有采购人签发的通行证,并由采购人人员陪同,同时遵守机房的各种规定。

5、供应商在采购人机房操作期间必须由采购人人员进行现场监督,所进行的操作必须经过采购人同意;工作结束后,需经甲乙双方现场人员检查系统,书面

确认操作内容和操作达到目的,且系统运行正常后方可离开现场。

6、供应商保证在采购人现场的工作人员严格按照采购人现场管理要求和工作纪律行事。

7、供应商在接到采购人紧急事故报告后,必须赶乘最快交通工具,在2小时内到达现场并进行事故处理。

8、供应商应按采购人要求如期向采购人交付相关文档,如定期的巡检报告、服务报告、现场服务单等。

9、供应商在服务过程中发现非本合同服务范围内的软件问题导致系统故障,应及时向采购人汇报,在获得采购人书面的许可和费用确认后,应向采购人提供不低于本合同约定服务范围内软件的运行维护服务。

10、供应商提供运行维护技术服务期间,应当保证采购人设备、网络、应用系统及数据的安全,并对采购人的所有相关数据及技术信息进行保密,不得外泄。

## 六、质量保证

(一) 保证提供的系统运行维护方案科学、可行,人员配置合理,全面满足要求。

(二) 系统符合国家有关服务规范要求,确保系统达到最佳运行状态。

(三) 运行维护的软件系统,若发生侵权而产生的一切后果,由中标供应商负责,采购人保留索赔权力。

(四) 中标供应商必须提供响应文件中承诺的运维团队,在采购人指定的封闭式研发地点和环境中,驻现场进行系统运行维护工作,该团队在服务期间未经采购人书面同意不得从事其他任何工作。

(五) 中标供应商应提供本项目软件的全部源代码及相关文档,并整体移交给采购人。采购人享有本项目系统软件的所有权利及相关利益,未经采购人书面许可,不得将本项目软件或源代码许可他人使用。

(六) 中标供应商在采购人提供的软件源代码的基础上进行运行维护,确保软件质量,并负责软件运行维护、测试所需的房屋场地、软硬件设备、通信线路等运行所依赖的环境。

## 七、验收

(一) 系统运行维护工作结束后,采购人根据磋商文件、响应文件及相关文件资料,进行考核验收,确认服务标准和服务方式是否达到采购要求。

(二) 采购人组织供应商,必要时请有关专家进行考核验收,验收合格后,填写项目验收意见书(一式三份)作为对系统运行维护服务的最终认可。

(三) 供应商向采购人提供服务过程中的所有资料,以便采购人日后管理和维护。

#### (四) 验收依据

- 1、磋商文件、响应文件、澄清表(函);
- 2、本合同及附件文本;
- 3、合同签订时国家及行业现行的标准和技术规范。

(五) 中标供应商应向采购人提交项目实施过程中的所有资料,以便采购人日后管理和维护。

(六) 在得到中标供应商验收要求通知后,采购人应积极准备验收,验收合格后出具验收报告。中标供应商未在采购人指定的验收时间或地点参与验收的,视为中标供应商认可采购人的验收结果。

#### (一) 服务期内

1、提供 365 天 7×24 小时维护服务,维护响应时间为:数据库平均恢复时间<1 小时;系统故障在 2 小时内响应,系统平均恢复时间<4 小时。

2、优化服务:提出在正常条件下改进系统性能的各项建议,包括系统资源分配与效率改进建议、系统配置规划和性能优化建议、系统容量预测建议等。

3、款项结清前,对所供软件进行全面检测维护。

#### (二) 人员培训

供应商应提供软件的现场培训,使采购人操作、维护人员掌握操作使用、维护保养及其他必备知识。采购人要求派遣专业技术人员参与项目实施的,在项目整体实施及运维期内,随时向采购人技术人员讲解技术和实施方案。培训费用已包含在合同总价内。

### 九、违约责任与合同解除

1、未按合同要求提供运行维护服务或运行维护服务质量不能满足合同要求,

采购人应当将供应商违约的情况以及拟采取的措施以书面形式报政府采购监管部门,根据政府采购监管部门的处理意见,采购人有权依据《民法典》有关条款及合同约定终止合同,并要求供应商承担违约责任。同时,政府采购监管部门有权依据《政府采购法》及相关法律法规对供应商的违法行为进行相应的处罚。

2、出现下列情形之一的,采购人有权要求中标供应商按照合同总价款的 20% 承担违约责任:

- (1) 供应商逾期不实施项目工作计划,但逾期不足 10 天;
- (2) 供应商未按照响应文件配置设施人员的;
- (3) 供应商没有按照合同约定时间完成项目或处理故障的;
- (4) 供应商完成并向采购人提交的项目成果未能通过验收;
- (5) 供应商及供应商的工作人员违反保密义务的;
- (6) 供应商提供的技术侵犯他人合法权益的;
- (7) 供应商未能在合同约定的时间内达到现场处理故障,次数超过 3 次的;
- (8) 供应商违反合同义务的其他行为;
- (9) 违反采购人相关管理规定,经采购人提出整改要求且拒不整改的。

3、采购人逾期付款的,中标供应商有权要求采购人以当期应付未付款项为基数,每逾期一日按照日万分之五支付违约金。

4、中标供应商出现下列情形之一的,采购人有权解除合同,中标供应商除应返还采购人已支付的全部价款外,还应按照合同总金额 30%的向采购人承担违约责任,如造成采购人的损失大违约金的,还应承担赔偿责任:

- (1) 未经采购人书面同意,擅自将本合同项下全部或部分义务转包或分包第三人的;
- (2) 中标供应商提供的技术服务致使采购人设备、系统、软件损坏,且无法修复的;
- (3) 中标供应商提供的技术服务侵犯第三人权益且未在采购人指定期限内解决的;
- (4) 中标供应商逾期开展项目超过 10 天的,或未按相关条款及附件约定的时间或条件对软件进行修改、升级的,或进行修改、升级的软件经测试验收不



合格,又未在采购人指定的时间内负责修改或测试的;

(5) 中标供应商未按照响应文件配置设施人员或者未经采购人书面许可擅自变更人员或服务团队的,且未在采购人指定的时间内改正的。

(6) 其他严重违反本合同约定的行为。

(7) 违反采购人相关管理规定,经采购人提出整改要求,供应商拒不整改,造成严重后果的。

合同解除异议期为一个月,自收到解除通知之日起计算。

5、因一方的违约行为导致守约方受损的,违约方除应承担相应的违约责任外,还应赔偿守约方的损失,包括但不限于诉讼费、律师费、差旅费以及因违约方的违约行为导致守约方先行赔付费用等。

## 十、保密条款

(一) 供应商应遵守国家有关保密的法律法规和行业规定,并对采购人提供的资料负有保密义务。未经采购人书面同意,不得将承接政府服务项目获得的政府、公民个人等各种信息和资料提供给其他单位和个人。如发生以上情况,采购人有权索赔。

(二) 采购人有义务保护供应商的知识产权,未经供应商同意,不得将供应商交付的具有知识产权性质的成果文件、资料向第三方转让或用于本合同以外的项目。如发生以上情况,供应商有权索赔,但采购人依据相关法定职责对外公开的除外。

(三) 本条款为独立条款,本合同的无效、变更、解除和终止均不影响本条款的效力。

(四) 保密费用已包含本合同总价款内,采购人不再另行向供应商支付保密费用。

**(五) 保密期: 长期**

## 十一、送达

(一) 双方因履行本合同或与本合同有关的一切通知都必须按照本合同中的地址,以书面信函或者传真或者电子邮件方式进行。如采用书面信函形式,应使用挂号信或者具有良好信誉的特快专递送达,接受方签收挂号信或特快专递的时间

(以邮局或快递公司系统记录为准)为通知送达时间;如使用传真方式,传真到达接受方指定传真系统的时间为通知送达时间;如使用电子邮件方式,电子邮件到达接受方指定电子邮箱的时间为通知送达时间。如果因接受方原因(包括但不限于接受方拒收书面信函、接受方传真机关闭或故障、接受方电子邮箱地址不存在或者邮箱已满或者设置拒收等)导致通知发送失败,视为通知已经送达(发送方侧载明的书面信函寄出时间或者传真发送时间或者电子邮件发送时间视为通知送达时间)。

(二) 采购人指定联系人为: 张红, 联系电话为: 87619444, 电子邮箱为: xazjj\_xzxx@xa.gov.cn, 邮寄地址为: 陕西省西安市莲湖区西大街 116 号。

(三) 供应商指定联系人为: \_\_\_\_\_, 联系电话为: \_\_\_\_\_, 电子邮箱为: \_\_\_\_\_, 邮寄地址为: \_\_\_\_\_。

## 十二、争议解决

(一) 本合同在履行过程中发生的争议,由双方当事人协商解决,协商不成的按下列 2 种方式解决:

- 1、提交西安仲裁委员会仲裁;
- 2、依法向采购人所在地人民法院起诉。

(二) 本条款为独立条款,本合同的无效、变更、解除和终止均不影响本条款的效力。

## 十三、合同生效及其他

(一) 合同壹式陆份,采购人叁份,中标供应商贰份,招标代理机构壹份,合同采购人、供应商、鉴证各方签字盖章后生效。

(二) 在合同的执行期内,双方均不得随意变更或解除合同。如因项目需求情况发生变化,需要项目变更的,应双方协商后签订项目变更协议,并经鉴证方书面确认后生效(如双方变更事项不能达成一致的,仍按原合同履行,否则视为违约)。

(三) 采购人与供应商就双方的权利义务有不同解释的,双方同意采用以下顺序解释: 1、本合同; 2、磋商文件; 3、澄清函; 4、响应文件。

(四) 如本合同有未尽事宜,由双方协商并经鉴证方确认后签订政府采购补

充合同,与原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 第五部分 附件--响应文件格式

(封面)

# 诚信建设及监管多维分析综合系统 维护服务项目

## 磋商响应文件

项目编号: SZT2023-SN-XC-ZC-FW-0242

(正本/副本)

供应商名称: \_\_\_\_\_

(盖章)

二零二三年\_\_月

## 附件 1 磋商响应函

致: 陕西中技招标有限公司

根据(项目名称、项目编号)竞争性磋商文件要求, 签字代表\_\_\_\_\_(全名、职务)经正式授权并代表(供应商名称、地址)提交包含下述内容的响应文件正本壹份、副本贰份、电子版文件一份。

- 1、磋商响应函;
- 2、磋商报价表;
- 3、按磋商须知要求提供的全部文件和磋商文件要求的响应文件;
- 4、供应商资格证明文件;

**据此函, 签字代表宣布同意如下:**

- 1、供应商将按磋商文件的规定履行合同责任和义务;
- 2、供应商已详细审查全部磋商文件, 包括修改文件(如有的话)以及全部参考资料和有关附件。我们完全理解并同意放弃对这方面有不明及误解的权利;
- 3、自递交响应文件截止之日起磋商有效期为 90 个日历天;
- 4、供应商同意提供按照贵方可能要求的与其报价有关的一切数据或资料, 完全理解贵方不一定要接受最低价的磋商报价或收到的任何磋商报价。
- 5、我方承诺, 若我方成交将按照磋商文件要求在领取成交通知书时向采购代理机构交纳足额的招标代理服务费。

6、与本磋商有关的一切正式往来通讯请寄:

地址: \_\_\_\_\_ 邮编: \_\_\_\_\_  
电话: \_\_\_\_\_ 传真: \_\_\_\_\_  
供应商代表姓名、职务: \_\_\_\_\_

供应商: \_\_\_\_\_ (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被授权代表(签字或盖章): \_\_\_\_\_

日期: \_\_\_\_\_

## 附件 2 磋商报价表

项目名称	诚信建设及监管多维分析综合系统维护服务项目
项目编号	SZT2023-SN-XC-ZC-FW-0242
供应商	
磋商总报价(人民币)	(大写): _____ 元 (小写): _____
服务期限是否响应	
付款方式是否响应	

备注: 1、报价不得超出采购预算及最高限价, 如果超出, 报价为无效报价。

2、服务期限是否响应、付款方式是否响应填写“是或否”。

供应商: \_\_\_\_\_ (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被授权代表(签字或盖章): \_\_\_\_\_

日期: \_\_\_\_\_

### 附件 3 分项报价表

供应商名称: \_\_\_\_\_ 项目编号: \_\_\_\_\_

序号					
1	...				
2					
3					
4					
5					

- 1、本分项报价表中合计金额应涵盖本项目所需提供的全部服务内容产生的费用（包括但不限于系统运行维护费、安装调试费和其他费用），采购人不另行向成交供应商支付任何费用。
- 2、合同总价一次性包死，不受市场价格变化因素的影响。

供应商: \_\_\_\_\_ (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被授权代表 (签字或盖章): \_\_\_\_\_

日期: \_\_\_\_\_

## 附件 4 服务方案

(格式自定)



### 附件5 拟投入本项目的人员

供应商名称: \_\_\_\_\_ 项目编号: \_\_\_\_\_

序号	姓名	性别	年龄	职务	职称	学历	参加工作年限

注: 应附相关证明资料

供应商: \_\_\_\_\_ (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被授权代表 (签字或盖章): \_\_\_\_\_

日期: \_\_\_\_\_

## 附件 6 项目业绩一览表

供应商名称: \_\_\_\_\_ 项目编号: \_\_\_\_\_

序号	项目名称	合同金额 (万元)	客户联系人	联系电话	签订日期
1					
2					
3					
4					
5					
...					

注:

1. 供应商应如实列出以上情况, 如有隐瞒, 一经查实报价将被拒绝。
2. 后附相关业绩证明资料。

供应商: \_\_\_\_\_ (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被授权代表 (签字或盖章): \_\_\_\_\_

日期: \_\_\_\_\_

## 附件 7 服务承诺书

致: 西安市住房和城乡建设信息中心

我对参加此次“(项目名称)”所提供的服务做如下承诺:  
(承诺内容中必须包含★条款内容)

供应商: \_\_\_\_\_ (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被授权代表 (签字或盖章): \_\_\_\_\_

日期: \_\_\_\_\_

## 附件 8 供应商诚信承诺书

致: 西安市住房和城乡建设信息中心

为了诚实、客观、有序地参与陕西省政府采购活动,愿就以下内容作出承诺:

一、自觉遵守各项法律、法规、规章、制度以及社会公德,维护廉洁环境,与同场竞争的供应商平等参加政府采购活动。

二、参加采购代理机构组织的政府采购活动时,严格按照磋商文件的规定和要求提供所需的相关材料,并对所提供的各类资料的真实性负责,不虚假应标,不虚列业绩。

三、尊重参与政府采购活动各相关方的合法行为,接受政府采购活动依法形成的意见、结果。

四、依法参加政府采购活动,不围标、串标,维护市场秩序,不提供“三无”产品、以次充好。

五、积极推动政府采购活动健康开展,对采购活动有疑问、异议时,按法律规定的程序实名(加盖单位章和法定代表人签名)反映情况,不恶意中伤、无事生非,以和谐、平等的心态参加政府采购活动。

六、认真履行成交人应承担的责任和义务,全面执行采购合同规定的各项内容,保质保量地按时提供采购物品。

若本企业(单位)发生有悖于上述承诺的行为,愿意接受《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和《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中对供应商的相关处理。

本承诺是采购项目响应文件的组成部分。

供应商: \_\_\_\_\_ (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被授权代表(签字或盖章): \_\_\_\_\_

日期: \_\_\_\_\_

## 附件9 资格证明文件

一、基本资格条件: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的规定:

1.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企业法人应提供统一社会信用代码的营业执照;事业法人应提供事业单位法人证、组织机构代码证等证明文件;其他组织应提供合法证明文件;自然人提供身份证明文件);

2.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提供2021年度或2022年度财务审计报告或开标前近6个月内的银行资信证明或财政部门认可的政府采购专业担保机构出具的投标担保函);

3.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格式详见附件);

4.具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提供开标前6个月内任一月份的社保和缴纳税收的证明,依法不需要缴纳社会保障资金、免税或无须缴纳税款的供应商,应提供相关证明文件);

5.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格式详见附件);

二、特定资格条件:

1.法定代表人授权代表参加投标的,须出具法定代表人授权书及授权代表身份证(法定代表人直接参加投标的,须出具法定代表人身份证);

2.本项目不接受联合体磋商。

**注:资格证明文件须加盖供应商公章。**

9-1 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企业法人应提供统一社会信用代码的营业执照;事业法人应提供事业单位法人证、组织机构代码证等证明文件;其他组织应提供合法证明文件;自然人提供身份证明文件);

9-2 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提供 2021 年度或 2022 年度财务审计报告或开标前近 6 个月内的银行资信证明或财政部门认可的政府采购专业担保机构出具的投标担保函);



**9-3 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

西安市住房和城乡建设信息中心:

\_\_\_\_\_(供应商名称) 于\_\_\_\_年\_\_\_\_月\_\_\_\_日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  
 (详细注册地址)\_\_\_\_\_合法注册并经营,公司主营业务  
 为\_\_\_\_\_,营业(生产经营)面积为\_\_\_\_\_,  
 现有员工数量为\_\_\_\_\_,其中与履行本合同相关的专业技术人员有  
 (\_\_\_\_\_专业能力、数量\_\_\_\_\_),本公司郑重承诺,具有履行本  
 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

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清单				
序号	设备或材料名称	品牌及型号	数量	备注(自购/租赁)
1				
2				
3				
...				

供应商: \_\_\_\_\_ (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被授权代表(签字或盖章): \_\_\_\_\_

日期: \_\_\_\_\_

9-4 具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提供开标前6个月内任一月份的社保和缴纳税收的证明,依法不需要缴纳社会保障资金、免税或无须缴纳税款的供应商,应提供相关证明文件);

提供社会保障资金缴纳记录证明文件

说明:

- 1、供应商须依法缴纳社会保障资金,须提供磋商截止时间前6个月内任意1个月的社会保障资金缴纳记录复印件并加盖供应商单位公章,新开户的供应商提供社保开户证明,自行编写无效。
- 2、国家、地方工商管理部门或者其他相关管理部门对社会保障资金缴纳(如免缴)有特别政策的,须提供相关政策文件复印件以及供应商满足相关政策文件的证明文件。

## 依法缴纳税收记录证明文件

说明:

- 1、供应商须提供磋商截止时间前6个月内任意1个月的依法缴纳税收记录（依法免税或无须缴纳税款的供应商，应提供相关证明文件）。
- 2、国家、地方工商管理部门或者其他相关管理部门对企业纳税有特别规定的，须提供相关政策性文件复印件和供应商满足政策文件规定的证明文件。

**9-5 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

西安市住房和城乡建设信息中心:

我方作为项目名称\_\_\_\_\_ (项目编号:\_\_\_\_\_) 的投标供应商,在此郑重声明:

1、在参加本次政府采购活动前3年内的经营活动中\_\_\_\_\_ (填“没有”或“有”)重大违法记录。供应商在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3年内因违法经营被禁止在一定期限内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期限届满的,可以参加政府采购活动,但应提供期限届满的证明材料。

2、我方\_\_\_\_\_ (填“未被列入”或“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名单。

3、我方\_\_\_\_\_ (填“未被列入”或“被列入”)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

4、我方\_\_\_\_\_ (填“未被列入”或“被列入”)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

如有不实,我方将无条件地退出本项目的采购活动,并遵照《政府采购法》有关“提供虚假材料的规定”接受处罚。

特此声明。

供应商: \_\_\_\_\_ (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被授权代表(签字或盖章): \_\_\_\_\_

日期: \_\_\_\_\_

9-6 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 (法定代表人直接参加的, 只须提交其身份证)

本授权委托书声明: 我 (法定代表人姓名) 系注册于 (供应商地址) 的 (供应商名称) 的法定代表人, 现代表公司授权下面签字的 (被授权人的姓名、职务) 为我公司合法代理人, 代表本公司参加 (项目名称) 项目编号为 (项目编号) 的磋商活动。代理人在本次磋商中所签署的一切文件和处理的一切有关事物, 我公司均予承认。

本授权有效期: 自磋商截止之日起 90 日历天; 特此声明。

法定代表人身份证复印件	授权代表身份证复印件
法定代表人身份证复印件	授权代表身份证复印件

供应商名称: \_\_\_\_\_ (公章)

法定代表人: \_\_\_\_\_ (签字或盖章)

授权代理人 (被授权人): \_\_\_\_\_ (签字)

日期: \_\_\_\_\_ 年 \_\_\_\_\_ 月 \_\_\_\_\_ 日

## 9-7 本项目不接受联合体磋商

西安市住房和城乡建设信息中心:

我方作为项目名称\_\_\_\_\_ (项目编号:\_\_\_\_\_) 的投标供应商,

在此郑重声明:

我单位参与本项目并非联合体, 本项目由本公司独立承担。

特此声明。

供应商: \_\_\_\_\_ (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被授权代表 (签字或盖章): \_\_\_\_\_

日期: \_\_\_\_\_

## 附件 10 中小企业声明函（工程、服务）

本公司（联合体）郑重声明，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的规定，本公司（联合体）参加（单位名称）的（项目名称）采购活动，工程的施工单位全部为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或者：服务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承接）。相关企业（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的具体情况如下：

1. （标的名称），属于（软件和信息技术服务业）；承建（承接）企业为（企业名称），从业人员\_\_\_\_\_人，营业收入为\_\_\_\_\_万元，资产总额为\_\_\_\_\_万元，属于（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2. （标的名称），属于（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承建（承接）企业为（企业名称），从业人员\_\_\_\_\_人，营业收入为\_\_\_\_\_万元，资产总额为\_\_\_\_\_万元，属于（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

以上企业，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

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企业名称（盖章）：

日期：

从业人员、营业收入、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无上一年度数据的新成立企业可不填报。

## 附件 11 商务偏离表

供应商名称: \_\_\_\_\_ 项目编号: \_\_\_\_\_

序号	磋商文件商务要求	响应文件商务响应	偏离情况	说明

备注:

- 1、除本商务偏离表中所列的偏离项目外，其它所有商务均完全响应“磋商文件”中的要求。
- 2、如全部响应磋商文件所提服务要求，在“磋商文件商务要求”及“响应文件商务响应”栏中填写“全部”字样，在“偏离情况”栏填入“无偏离”字样。

供应商: \_\_\_\_\_ (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被授权代表 (签字或盖章): \_\_\_\_\_

日期: \_\_\_\_\_



## 附件 12 其他证明文件

供应商认为对其磋商有利的其它证明。

## 第六部分 采购内容及要求

### 诚信建设及监管多维分析综合系统维护服务

#### 一、项目概况

为进一步规范全市建筑市场秩序,健全建筑市场信用监管体系,全面提升行业监管水平,营造诚实守信的建筑市场环境,建立了西安市(包含西咸新区)施工总承包企业信用评价管理系统。

通过系统对全市建筑施工总承包企业市场履职行为、项目施工现场(质量安全管控)行为,按照信用评价标准进行采集、量化打分形成企业每日的动态信用分。同时,加大对建筑市场违法、违规行为的查处、通报力度,建立建筑领域“黑名单”制度,最终形成以评促“治”、以评提“质”、以评保“安”的“互联网+监管”模式,切实提升住房和城乡建设行业监管水平,压实施工企业质量安全主体责任,确保建筑领域安全生产稳定可控。充分营造“守信激励、失信惩戒”建筑市场环境,助推全市建筑工程高质量发展不断迈上新台阶。

#### 二、服务内容

##### (一)业务系统现状

西安施工总承包企业信用评价系统试运行以来,目前系统已入驻1419家建筑工程施工总承包企业,录入项目2133个、实时参与评价的企业1419个、申报良好行为累计1164条、企业申报不良行为累计367个,通过计算得出企业信用评分值,并将得分推送给交易中心,最终将信用分按占投标总分约3.5%的比例应用到国有投资工程项目的评标过程。

##### (二)维护目标

通过制定运维服务体系以及管理规范,支撑与保障西安市智慧建设管理与服务器综合平台内容平稳运行,维护西安市施工总承包企业信用评价系统、建筑起重机械备案系统、消防公示、西安市建筑领域市场主体信用平台等运维工作方案、管理机制、服务规范、工作标准,规范、监督、检查、跟踪完善项目的建设及运营工作,持续提升政府投资信息化水平。

确保系统信息安全和数据安全,提高应对突发事件的组织指挥能力和应急处

置能力,最大限度地预防和减少突发信息安全事件及其造成的损害,确保系统的安全畅通,为客户提供及时、有效、稳定的服务。

## (二) 维护内容

### 1、系统优化升级

新建安全防护、文明措施费使用监管平台。强化安全投入源头治理,通过信息化的管理平台进行安全防护、文明措施费支付及支取管理,实时掌握安措费使用情况,确保建设工程安措费足额支付、专款专用。

项目取得施工许可证后、办理质量安全监督手续后,由建设单位上传安措费支付凭证;通过管理端(市级、区县)查看项目及安措费支付、支取信息等,包含银行拨款信息;安措费支付预警功能:建设单位未按时支付安措费、项目未按时上传安措费支付凭证,需要系统给市级、区县账号发送预警提示。

### 2、系统维护

子系统名称	序号	模块名称	备注
起重机械备案 (企业端)	1	企业基本信息	
	2	建筑起重机械使用登记	
	3	建筑起重机械使用登记(注销)	
	4	通知公告	
	5	建筑起重机械安装拆卸告知备案(安装)	
	6	建筑起重机械安装拆卸告知备案(使用)	
起重机械备案 (管理端)	7	平台首页	
	8	建筑起重机械使用登记	
	9	建筑起重机械安装、拆卸告知	
	10	系统门户	
	11	后台管理	
	12	信用评价	

施工总承包企业信用评价(管理端)	13	平台管理	
	14	应用集成	
	15	项目信息	
	16	信息发布	
	17	企业信息	
	18	良好信息	
	19	不良信息	
	20	信用信息异议	
	21	企业信息审核	
	22	信用修复	
	23	工改前置库	
	24	项目库(旧)	
	25	项目以及目录	
	26	企业黑名单	
	27	工程额	
	28	访问量统计	
	29	信用退回(良好)	
	30	信用退回(不良)	
	31	项目退回	
	施工总承包企业信用评价(企业端)	32	系统首页
33		项目信息	
34		企业信息	
35		工程额排名	

### 3、服务器日常维护

按照规定的时间点,对系统的可用性、有效性进行的例行检查,确保业务系统正常运行。提供系统所有相关服务器的数据备份,确保数据的安全。

#### 三、技术要求

## (一) 升级和维护要求

### 1、基本要求

★(1) 项目完成后, 供应商应提供本项目软件的全部源代码及相关文档, 并整体移交给采购人。采购人享有本项目系统软件的所有权利及相关利益, 未经采购人书面许可, 不得将本项目软件或源代码许可他人使用。

★(2) 供应商负责在采购人提供的软件源代码的基础上进行系统优化和维护, 确保软件质量; 并确保系统运行可靠、数据准确、界面友好。为保证源代码的安全, 供应商在采购人指定的地点服务, 同时供应商负责软件优化、系统维护、系统测试所需的房屋场地、软硬件设备、通信线路等运行维护所依赖的环境。

备注: 以上加★项参数为必备参数, 一项不满足将导致废标。未提供承诺为无效投标。

### 2、原则要求

(1) 升级与维护的方案应具有先进性。

(2) 升级与维护的方案应具有可扩展性。在升级与维护过程中, 在满足现有需求的基础上, 必须考虑到系统应当有充分的可扩展性, 以适应业务未来的发展需要;

(3) 升级与维护的方案应具备标准性和开放性。在本项目建设过程中, 从网络协议、操作系统到应用软件应遵循通用的国际或行业标准;

(4) 升级与维护的方案应具有易维护性。升级与维护后的系统应方便二次维护管理及快速开发、部署、升级;

(5) 系统升级与维护时, 需充分考虑现有系统的网络、数据处理、安全等设施, 对现有资源(包括设备、应用、数据)进行有效合理地整合。

### 3、系统软件升级技术要求

(1) 系统软件升级应采用 B/S 体系构架进行设计开发; 适配主流浏览器;

(2) 系统软件升级工作需要在现有系统架构及源代码基础上进行, 应严格按照现行的开发流程、开发规范、用户界面规范等准则进行二次开发, 最终满足用户方的要求;

(3) 系统软件升级应不断适应国家相关法律、法规和政策调整,及时升级或开发相应的软件功能模块,以满足业务需要;

(4) 系统软件升级应根据业务需求的变化,及时升级或开发相应的软件功能模块,以适应业务需要;

(5) 最终软件产品应能运行于目前主流 Windows 操作系统 (windows 7 及以上、Windows Server2003 及以上)

#### 4、系统软件维护技术要求

(1) 系统软件维护应有明确的服务内容、服务方式、服务标准、服务流程等;

(2) 系统软件维护必须适应采购人现有技术环境,在不影响现有系统业务办理的前提下实现平台统一运行维护,运行维护应符合现有技术规范;

(3) 要求系统性能稳定可靠,响应能力强,系统优化后的并发用户数不低于 300、响应时间不超过 3 秒,并提供软件性能检测报告;

(4) 要求系统维护过程中必须以不影响现有平台日常业务办理为前提。

#### (二) 运维要求

##### 1、系统运维要求

运维期内,供应商负责系统的安装、运行、维护和升级服务,提供现有平台软件功能维护、数据维护、开发和技术支持工作,出现故障当天排除,对平台运行进行定期巡检,根据巡检情况进行系统分析和支持,维保期间如需完善升级功能,应免费提供。

##### 2、服务器日常维护

###### (1) 服务器巡检

应制定巡检计划,并按照制定的计划,对平台的可用性、有效性等检查点进行的例行检查工作,并提供检查记录。如发现问题需立即通知系统相关人员进行原因排查和问题处理,确保平台迅速恢复正常运行。需按照规定的时间点对服务器进行定时重启,保障平台正常运转。

###### (2) 服务器安全检查

需定期排查服务器安全问题,及时安装对应补丁升级杀毒软件病毒库,并提

供检查记录。

### (3) 数据备份

需对平台产生的数据进行定时异机备份。对备份数据定期进行还原,确保数据备份的完整性。

### (4) 故障解决

供应商应制定故障解决方案,就故障等级、故障流程制定故障解决策略,并对应急保障内容出具解决方式。

### (5) 应急预案

应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计算机信息系统安全保护条例》等文件要求,制定详细应急预案,对各种系统、设备进行集中管理和监控,提高全方位网络安全态势感知和应急处置能力。按照“预防为主,积极处置”的原则,提高突发事件的应急处置能力。

应急预案内容应包括应急故障发现机制、突发事件防范内容、应急故障处理预案、报告和总结等内容。

## 4、其他要求

1、提供 4 人驻场运维服务,确保在承诺的时间之内提供服务响应及现场技术支持服务。

2 供应商须提供现场 5\*8 小时维护保障服务,并提供 7\*24 小时电话咨询服

务。

3、软件平台在使用中遇到问题,供应商须及时分析问题的严重程度,并根据问题不同严重程度,制定不同解决方案,确保及时解决问题,恢复平台正常运行。

4、根据国家、陕西省政策法规制度以及采购人新的要求,对所维护的平台进行必要完善改造,满足采购人新功能点需求。必须按要求做好以下工作:修改软件设计、修改后的复审、必要的代码修改、单元测试、性能测试、整体测试、有效性测试、复查。

5、需根据“诚信建设”综合管理平台二期与三期之综合监管多维分析平台的实际应用,提供详细的培训计划,为平台相关用户提供针对性培训服务。

6、数据保障。对“诚信建设”综合管理平台二期与三期之综合监管多维分析平台所有数据进行保障,需提供详细的核心数据保障工作方案和具体实施计划,制定相关工作方案和应急机制。

7、系统安全维护。需对软件平台进行安全巡检,定期进行安全巡检,并提供书面报告。

#### 四、服务要求

##### (一) 基本要求

为了保证采购人系统的安全以及涉密数据的保密性,在项目服务期间,中标供应商必须提供成员稳定的项目运行维护团队(其中开发人员不少于总人数的50%),在采购人指定的研发地点和环境中,驻现场进行系统运行维护工作,该团队在项目服务期间未经采购人书面同意不得从事其他任何工作。

##### (二) 人员要求

人员类别	人员要求标准
项目经理	1、具有高级信息系统项目管理师证书或 PMP 证书; 2、具备 10 年及以上本行业从业经验及 5 年及以上本行业项目管理经验; 3、本科及以上学历
系统分析师	1、具备 5 及以上本行业需求分析经验; 2、本科及以上学历,计算机相关专业。
UI 工程师	1、具备 3 年及以上本行业软件产品 UI 设计工作经验; 2、本科及以上学历,美术及设计相关专业。
高级软件开发工程师	1、具备 5 年及以上本行业软件开发工作经验; 2、本科及以上学历。
软件开发工程师	1、具备 3 年及以上本行业软件开发工作经验; 2、本科及以上学历。
高级软件测试工程师	1、具备 5 年及以上本行业软件测试工作经验; 2、本科及以上学历。



软件测试工程师	1、具备3年及以上本行业软件测试工作经验; 2、本科及以上学历。
系统实施工程师	1、具备5年及以上本行业系统实施工作经验; 2、大专及以上学历。

## 五、商务要求

### (一) 服务期限

2023年7月20日到2024年7月19日

### (二) 款项结算

1、合同签订之日起10个工作日内,供应商持中标通知书、合同、当期付款金额的普通增值税发票,与采购人结算合同总价款的60%。

2、2023年7月,供应商持当期付款金额的普通增值税发票,与采购人结算合同总价款的20%。

3、2024年5月,供应商持当期付款金额的普通增值税发票,与采购人结算合同总价款的15%。

4、服务期满并书面验收合格后,填写项目验收意见书(一式三份),验收通过之日起一个月内,供应商持项目验收意见书、当期付款金额的普通增值税发票,与采购人结算合同总价款的5%。

### 5、支付方式:银行转账。

## 六、其他(如有要求,请写明)

### (一) 对服务商的业绩要求

提供2020年1月1日同类项目的业绩合同及验收证明。(合同及相应的验收文件,缺一不可。)

### (二) 进度要求

在服务期内,根据采购人要求和相关技术规范,持续进行维保服务。

### (三) 成果交付要求

1、根据合同内容,提供相应服务或采购产品;

2、提供验收报告及相关验收资料。

(1) 系统运行维护工作结束后,采购人根据磋商文件、响应文件及相关文

件资料,进行考核验收,确认服务标准和服务方式是否达到采购要求。验收资料包括但不限于服务方案、运维记录、培训记录、运维总结报告等资料。

(2) 采购人组织供应商,必要时请有关专家进行考核验收,验收合格后,填写项目验收意见书(一式三份)作为对系统运行维护服务的最终认可。

(3) 供应商向采购人提供服务过程中的所有资料,以便采购人日后管理和维护。

#### (四) 质量验收标准或规范

- 1、国家或行业标准
- 2、磋商文件、响应文件

上述标准不一致的,以验收时最高标准为准。

#### (五) 违约责任

未按合同要求提供软件或服务不能满足合同要求,采购人应当将供应商违约的情况以及拟采取的措施以书面形式报政府采购监管部门,根据政府采购监管部门的处理意见,采购人有权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有关条款及合同约定终止合同,并要求供应商承担违约责任。同时,政府采购监管部门有权依据《政府采购法》及相关法律法规对供应商的违法行为进行相应的处罚。